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61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 珮 綺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138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珮綺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共3罪，各處如附表二「罪刑欄」所示刑。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並應依本院民國113年9月24日所成立調解程序筆錄如附表三所示之調解內容（含金額、給付方式）向曾婉晴、陳郁婷支付損害賠償。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被告黃珮綺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明知一般人均可自行向金融機構申設帳戶使用，操作提款、轉帳均極為便利，而個人帳戶係供自己使用之重要理財工具，關係個人身分、財產之表徵，並已預見支付代價或以其他方法委由他人提供金融帳戶收受款項，再代為購買虛擬貨幣後轉匯至指定電子錢包，常與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代收代轉款項之目的，極有可能係在取得詐欺所得贓款，並製造金流斷點，躲避檢警追查資金流向，竟因貪圖報酬，而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自稱「萱萱」（通訊軟體Line暱稱為三隻熊頭之圖示）、「Jack Chen」之人（因無證據證明為不同人，故以下逕以「萱萱」稱之）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隱匿或

01 掩飾特定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萱萱」
02 以附表一所示方式，對附表一所示之邱奕翔、曾婉晴、陳郁
03 婷施用詐數，致其3人陷於錯誤，而各於附表一所示時間，
04 將附表一所示款項，匯入被告所有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
05 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甲帳戶」），由被告各
06 保留新臺幣（下同）300元、230元、3100元之報酬後，另將
07 其餘款項轉匯至所註冊之虛擬貨幣交易平臺「ACE」、「Bit
08 o Pro」會員入金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乙
09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購買虛擬貨幣USDT再
10 轉入「萱萱」指定之電子錢包（錢包地址：TGVgwDREUqohdP
11 XNDW5RR4LZQRsXf2ZXLU），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騙所得
12 贓款之去向及所在。

13 二、證據：

- 14 (一)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審理時之自白。
- 15 (二)證人即告訴人邱奕翔、曾婉晴、陳郁婷於警詢時之證述。
- 16 (三)邱奕翔報案相關資料：轉帳交易明細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17 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壢派出所
18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
19 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 20 (四)曾婉晴報案相關資料：曾婉晴手機翻拍照片、內政部警政署
21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大樹派
22 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
23 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 24 (五)陳郁婷報案相關資料：陳郁婷提供之國內匯款申請書回條、
25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
26 平分局新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
27 （處）理案件證明單。
- 28 (六)甲帳戶開戶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表。
- 29 (七)被告與「（三隻熊頭圖示）」、「Jack Chen」間Line對話
30 內容擷圖照片。

31 三、論罪科刑：

01 (一)新舊法比較：

02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項關於行為後法律有變更之新舊法比
05 較，於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
06 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
07 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
08 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
09 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
10 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
11 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
12 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
13 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
14 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
15 「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
16 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

- 17 1.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該
18 法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
19 自公布日施行，於000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20 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21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
22 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23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該條規定移列為第19
24 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25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26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
27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
28 項之未遂犯罰之。」。
- 29 2.足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行為人所犯洗
30 錢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者，依修正
31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法定刑為「7年以下（2月

01 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復依修
02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宣告刑受特定犯罪之刑
03 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限制,為「5年
04 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5 金」;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刑
06 及宣告刑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7 萬元以下罰金」。

08 3.故依上開說明,以洗錢防制法前述法定刑及宣告刑限制之修
09 正情形而為整體比較,參酌刑法第35條第2項、第3項前段規
10 定意旨,足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
11 其宣告刑範圍最高度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2 規定相等,最低度為「2月以上有期徒刑」,則較修正後洗
13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6月以上有期徒刑」為輕,
14 至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受6月以下有
15 期徒刑之宣告者,得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易科罰
16 金,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受6月以下有
17 期徒刑之宣告者,雖不得易科罰金,仍得依刑法第41條第3
18 項規定易服社會勞動,而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同屬易刑
19 處分之一種,尚無比較上何者較有利或不利可言。

20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
21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22 (三)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本件就詐欺部分,應成立刑法第339 條之
23 4第1項第2、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然查:

24 1.被告於本案中雖有與「萱萱」、「Jack Chen」聯繫之紀
25 錄,然係分別透過Line通訊軟體為之,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並
26 供稱其不曾與「萱萱」或「Jack Chen」親身接觸過,而本
27 案告訴人3人亦均係以通訊軟體與對其等實施詐欺行為之人
28 聯繫,然於詐欺案件中,1人分飾多角,及於使用網路通訊
29 設備時,1人申請多個帳戶使用,均屬常見,本案被告及前
30 揭告訴人既均未曾與其等聯繫之對象見面,無法確認上揭暱
31 稱者是否為相異之人,即無法排除為同1人之可能。

01 2.其次，曾婉晴、陳郁婷部分，雖分別係「萱萱」藉由臉書社
02 團刊登廣告貼文，或是透過IG刊登投資博奕廣告訊息，致曾
03 婉晴、陳郁婷與其等聯繫後受騙匯出款項，客觀上雖符合刑法
04 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
05 詐欺取財罪之加重要件，然被告於為本案詐欺犯行前，並無
06 其他詐欺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
07 其係受指示分擔代收款項後購買虛擬貨幣轉入指定錢包之工
08 作，未與告訴人等有任何接觸，實難認被告確實知悉「萱
09 萱」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方式施行詐術，無從證明被告
10 主觀上就此加重條件有所認知，自難對被告遽論以此部分加
11 重條件。

12 3.至邱奕翔部分，「萱萱」是透過交友軟體結識邱奕翔後對其
13 實施詐騙，此經邱奕翔於警詢中證述明確，故不符合刑法第
14 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
15 取財罪之加重要件。

16 4.檢察官認被告符合上開詐欺罪之加重條件，係有誤會，然因
17 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相同，本院自得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
18 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為刑法第339 條第1 項之普通詐欺取
19 財罪。

20 (四)被告所為上開犯行，與「萱萱」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21 應以共同正犯論。

22 (五)被告如附表一所為，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均
23 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修
24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斷。被告所犯
25 上開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6 (六)爰審酌被告尚值青壯之年，非無勞動能力，不思循正當途徑
27 賺取財物，為貪圖一己私利，竟依指示提供帳戶及代為購買
28 虛擬貨幣後轉匯至指定之電子錢包，造成無辜之告訴人等受
29 騙而受有金錢損失，且亦因被告所為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
30 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其他共犯之真實身分，所為要無可
31 取；並考量被告在本案之分工，雖非居於核心地位，然亦為

01 不可或缺之角色；參以被告犯後雖否認犯行，然於本院審理
02 時終能坦承犯行，且積極與曾婉晴、陳郁婷調解成立（參調
03 解程序筆錄）；另邱奕翔部分雖未能調解成立，然係邱奕翔
04 因工作之故不便到場調解，邱奕翔並表示其並無對被告求償
05 之意（參本院電話紀錄表）；復斟酌告訴人所受損失情況，
06 兼衡被告無任何前科紀錄之素行（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7 紀錄表），及其自承為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餐廳
08 訂席業務之工作，月收入4萬元，需資助父母，經濟狀況尚
09 可（見本院卷第48頁）等一切情狀，各核情量處如附表二
10 「罪刑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1 準；另審酌被告之角色分工，犯行次數、密集程度、侵害程
12 度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
13 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4 (七)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上開前
15 案紀錄表可憑，其因一時失慮而罹刑章，犯後已坦承犯行，
16 尚有悔意，並積極與曾婉晴、陳郁婷調解成立，業如前述，另
17 邱奕翔則表示無求償之意，並願予被告緩刑自新之機會，亦
18 有本院電話紀錄可參，本院斟酌上情，諒被告經此偵審程序
19 及罪刑之宣告後，當知警惕，應無再犯之虞，是認對被告所
20 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予宣告緩刑2年。惟為確
21 保被告能按調解程序筆錄所承諾之賠償金額及付款方式履行
22 （如附表三），以賠償曾婉晴、陳郁婷之損失，爰依刑法第
23 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諭知其應履行如主文第1項後段所
24 示之事項，以啟自新。又被告如違反本院上開命其履行之事
25 項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
26 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緩刑，附此敘明。

27 三、沒收部分：

28 (一)被告共同為前揭犯行，各獲有300元、230元、3100元之報酬
29 ，業經被告供陳在卷，此固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然被告
30 業與曾婉晴、陳郁婷調解成立，承諾各給付2萬、15萬元，
31 且已各實際給付5千元，其金額大於前揭犯罪所得，評價上

01 應等同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參照刑法第38條
02 之1第5項規範意旨，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前開被告之犯罪所
03 得。

04 (二)又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
05 告行為後，新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雖規定：「犯第19條
06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7 否，沒收之」，惟考量被告僅係依指示提供帳戶及代為購買
08 虛擬貨幣後轉匯至指定之電子錢包，是其並未保有所收受贓
09 款之管理、處分權限，且被告本件實際取得之報酬甚低，倘
10 對被告宣告沒收，則對被告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
11 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諭知沒收、追徵。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 1
13 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廖志祥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昭德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6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宜璇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1 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4 書記官 張雅如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6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

2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9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匯入帳戶	轉匯帳號
1	邱奕翔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23日下午3時許，透過交友軟體結識邱奕翔後互加為Line好友並向其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邱奕翔陷於錯誤，而於右揭時間，將右揭款項匯入甲帳戶。	113年1月10日下午6時25分許/新臺幣（下同）3萬元	甲帳戶	乙帳號
2	曾婉晴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31日下午6時36分前某時，於社群網站臉書「運富堂」社團查看財運貼文，曾婉晴瀏覽貼文後私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遂向曾婉晴佯稱：提供今彩539號碼已中獎但匯款至帳戶必須繳納稅金云云，致曾婉晴陷於錯誤，而於右揭時間，將其中右揭款項匯入甲帳戶。	113年1月11日上午9時47分許/2萬3,000元		
3	陳郁婷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中旬之某日刊登投資博奕廣告，陳郁婷瀏覽後，點擊連結而加Line暱稱「GR Club-樂樂」為好友並加入所推薦之Line「暴富俱樂部」群組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該群組內向陳郁婷慫恿佯稱：可以購買虛擬貨幣投資獲利云云，致陳郁婷陷於錯誤，而於右揭時間，將其中右揭款項匯入甲帳戶。	113年1月11日下午3時20分許/31萬元		

【附表二】

編號	犯行	罪刑
1	邱奕翔部分	黃珮綺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2	曾婉晴部分	黃珮綺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千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3	陳郁婷部分	黃珮綺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續上頁)

01

		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	--	---

02

【附表三】

03

編號	告訴人	調解內容
1	曾婉晴	黃姵綺願給付曾婉晴新臺幣（下同）2萬元。 給付方法： ①黃姵綺當場給付5千元予曾婉晴，經曾婉晴點收無訛。 ②餘款1萬5千元，自113年10月起，於每月15日前給付5千元，至全部清償完畢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2	陳郁婷	黃姵綺願給付陳郁婷15萬元。給付方法： ①黃姵綺當場給付5千元予陳郁婷，經陳郁婷點收無訛。 ②餘款14萬5千元，自113年10月起，於每月15日前給付5千元，至全部清償完畢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